



公证实务指南

江晓亮 等著

GONGZHENG SHIWU ZHINAN

公证实务指南

江晓亮、邓甲明、常 柏、张起方 著
王尚铭、董曙光、郭建平、张纪军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一九九四年十一月

(京) 新登字 030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证实务指南/江晓亮等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3. 6

ISBN 7-5004-1398-X

I. 公…

II. 江…

III. 公证-基本知识

IV. D916. 6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北京怀柔中科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3 年 6 月第 1 版 1994 年 11 月第 3 次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4.75 插页: 2

字数: 385 千字 印数: 15001—19000 册

定价: 10.00 元

前 言

当改革的春风唤醒中国大地,公证是那么陌生,甚至连法律系学生也只闻其名而不知其实。然而,在短短的十几年间,公证已深入到千家万户,来到了你的身边……。出国探亲、求学需要公证,继承遗产需要公证,引进外资、输出劳务、从事国际贸易活动也需要公证,签合同、立遗嘱、收养子女、抵押借款更离不开公证;没有公证,国难出,事难办,经济交往、对外开放也难以进行……

改革开放带来了思想的解放,经济的飞跃,社会的繁荣,生活的多样化;玩股票、买楼花、租赁、承包、招标、拍卖、抵押、提存、形形色色的有奖活动,在纷繁的市场面前,处处闪现着公证员的身影……

市场经济,时代的潮流,历史发展的必然。在市场经济的大潮中,如何把握机遇,如何运用法制的武器保护自己,在变幻莫测的市场中求生存、求发展,是每个企业、每个公民都面临的抉择。市场经济也是法制的经济,只有善于运用法律武器的人才能在其间遨游。公证,这一有两千年历史的预防性的司法制度,为改革开放架桥铺路,为市场经济保驾护航,为企业和公众提供完善的法律服务和法律保障。

公证,公正的象征,法律之盾。你了解吗?你能运用公证这一法律武器保护自己,开创新天地吗?难以得到肯定的回答。本书系统地介绍了我国公证制度的渊源、功能、机构设置、业务范围、工作原则和工作制度,详实地阐述了各类公证事项的用途、作用、申办程序和公证的标准,是无言的公证法律顾问。一书在手,受益终身,

《公证实务指南》将成为你工作、学习和生活的良师益友。愿它为你分忧解难，伴随着你闯荡人生，助你事业走向成功。

作为一项新兴的法律制度，公证在为改革开放服务、为经济建设服务中迅速发展。人新、事新、业务新。如何完善公证服务体系，不断提高公证质量，满足社会的需要，迎接时代的挑战，是公证人员肩负的重任。我们将工作中点滴心得，编成薄卷，献给为公证事业辛勤耕耘的同仁，以期抛砖引玉，为完善和发展我国的公证事业作点微薄的贡献。

本书以通俗、易懂、简明、实用的方式，比较系统地介绍了各项常见的公证业务的办证特点、方法，受理、审查、出证的要点，以及办证中应注意的问题；并对股票、保险、楼花、抵押、金融、房地产、股权转让、融资租赁、夫妻财产约定、涉外经济等与市场经济有密切关系的新的公证业务作了初步探讨，以供广大公证人员和法律工作者在工作实践中借鉴、参考。愿《公证实务指南》一书成为你工作中的参谋和助手。

作 者

一九九三年三月一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公证基本知识

1. 公证制度是国家司法证明制度	(2)
2. 公证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5)
3. 公证制度的任务和职能作用	(10)
4. 公证机关是国家的司法证明机关	(13)
5. 公证人员	(14)
6. 公证员的条件和职责	(17)
7. 公证员专业职务	(18)
8. 公证员资格考试	(22)
9. 中国公证员协会	(23)
10. 国家对公证工作的管理	(26)
11. 公证的法律效力	(30)
12. 公证的基本原则	(33)
13. 公证机关的业务范围	(37)
14. 国内公证	(41)
15. 涉外公证	(43)
16. 涉港澳公证	(45)
17. 涉台公证	(46)
18. 法律规定应当公证的事项	(48)
19. 公证机关办理的与公证相关的法律事务	(55)
20. 公证的一般程序	(58)
21. 公证的特别程序	(62)
22. 公证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64)
23. 公证管辖	(67)
24. 公证活动中的回避	(69)
25. 如何提出公证申请	(71)

26. 公证机关受理的条件和程序	(73)
27. 公证审查	(77)
28. 公证证据的收集和使用	(79)
29. 公证活动中的调查	(82)
30. 公证书	(84)
31. 出具公证书的条件	(86)
32. 公证书的制作和送达	(90)
33. 公证期限	(93)
34. 终止公证	(95)
35. 拒绝公证	(97)
36. 公证费(附《公证费收费规定》及《公证费 收费标准表》)	(99)
37. 公证费的减免	(106)
38. 公证费的使用和管理	(108)
39. 公证印章的使用和管理	(109)
40. 公证档案的保管和利用	(110)
41. 公证复议和申诉	(113)
42. 公证书的更正和撤销	(116)
43. 公证法律责任	(118)
44. 公证文书的认证(附公证文书认证情况一览表)	(119)
45. 有关国家和地区对公证文书的特殊要求	(130)
46. 司法部委托的香港律师和澳门机构	(137)

第二部分 经济事务公证

47. 经济公证概述	(141)
48. 法人资格公证	(143)
49. 非法人组织资格公证	(145)
50. 法人章程公证	(147)
51.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证	(149)
52. 法定代表人身份公证	(151)

53. 法人授权委托书公证	(152)
54. 法人资产清点公证	(154)
55. 法人资产划分公证	(155)
56. 法人资信公证	(157)
57. 经济合同公证概述	(158)
58. 购销合同公证	(164)
59.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公证	(166)
60.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公证	(168)
61. 加工承揽合同公证	(170)
62. 租赁合同公证	(172)
63. 仓储保管合同公证	(174)
64. 供用电(水)合同公证	(175)
65. 货物运输合同公证	(177)
66. 农业承包合同公证	(179)
67. 技术合同公证	(183)
68. 涉外经济合同公证	(185)
69. 补偿贸易合同公证	(188)
70. 专利公证	(190)
71. 商标公证	(191)
72. 借款合同公证	(193)
73. 财政周转金使用合同公证	(196)
74. 融资租赁合同公证	(198)
75. 世界银行贷款协议证明书	(200)
76. 保险公证	(202)
77. 抵押贷款合同公证	(204)
78. 楼花抵押贷款合同公证	(208)
79. 担保书(保函)公证	(210)
80.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公证	(211)
81. 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公证	(213)

82. 商品房买卖合同公证	(215)
83. 房屋拆迁中的保全证据	(217)
84. 联营合同公证	(219)
85. 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合作、章程公证	(222)
86. 企业承包经营合同公证	(226)
87.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承包经营合同公证	(229)
88. 企业租赁经营合同公证	(231)
89. 企业兼并协议公证	(233)
90. 合伙协议公证	(236)
91.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股权转让协议公证	(238)
92. 与股票有关的公证	(241)
93. 以个人名义持有境外国有资产委托协议公证	(243)
94. 票据背书公证	(246)
95. 票据拒绝公证	(247)
96. 国库券销毁监督公证	(249)
97. 劳动合同公证	(250)
98. 定向培训(代培)协议公证	(252)
99. 招标公证	(254)
100. 拍卖公证	(263)
101. 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	(265)
102. 保全证据公证	(268)
103. 提存公证	(270)
104. 财产毁损公证	(273)
105. 海损公证	(275)
106. 意外事件公证	(276)
107. 不可抗力事件公证	(278)
108. 收购驻澳门企业国有股权的法律手续	(280)
109. 有法律意义的经济文书公证	(282)
110. 商品抽样检测公证	(283)

111. 涉外经济公证概述·····	(285)
112. 涉外经济公证文书的认证·····	(286)
113. 从事进出口贸易所需的公证·····	(288)
114. 兴办海外企业所需的公证·····	(289)
115. 参与国际招投标所需的公证·····	(291)
116. 进行国际工程承包所需的公证·····	(292)
117. 涉外经济诉讼、索赔、免责所需的公证·····	(295)
118. 外商在华从事经济贸易活动所需的公证·····	(296)

第三部分 民事事务公证

119. 民事公证概述·····	(300)
120. 继承公证·····	(301)
121. 涉外继承公证·····	(306)
122. 涉港澳继承公证·····	(309)
123. 涉台继承公证·····	(313)
124. 放弃继承权公证·····	(316)
125. 遗嘱公证·····	(318)
126. 遗产清点公证·····	(322)
127. 遗产保管公证·····	(323)
128. 收养公证·····	(324)
129. 解除收养关系公证·····	(326)
130. 涉外收养公证·····	(328)
131. 涉港澳台收养公证·····	(329)
132. 认领亲子公证·····	(330)
133. 监护公证·····	(331)
134. 寄养公证·····	(332)
135. 委托公证·····	(334)
136. 涉港澳台出版委托书公证·····	(336)
137. 赠与公证·····	(337)
138. 民事协议公证·····	(338)

139. 赡养协议公证·····	(340)
140. 财产分割协议公证·····	(341)
141. 遗赠扶养协议公证·····	(343)
142. 婚前财产约定协议公证·····	(344)
143. 夫妻财产约定协议公证·····	(346)
144. 联合办学合同公证·····	(348)
145. 出国留学协议公证·····	(349)
146. 赔偿协议公证·····	(351)
147. 还款协议公证·····	(353)
148. 计划生育合同公证·····	(355)
149. 借用合同公证·····	(358)
150. 房产公证·····	(360)
151. 房屋买卖合同公证·····	(362)
152. 房屋拆迁协议公证·····	(364)
153. 房屋租赁合同公证·····	(366)
154. 房屋互换协议公证·····	(367)
155. 宅基地公证·····	(369)
156. 有奖活动公证·····	(370)
157. 有奖储蓄公证·····	(372)
158. 声明书公证·····	(374)
159. 民事权利享有公证·····	(376)
160. 典当公证·····	(377)
161. 涉外民事公证概述·····	(378)
162. 亲属关系公证·····	(379)
163. 婚姻状况公证·····	(380)
164. 姓名公证·····	(382)
165. 健康状况公证·····	(383)
166. 居住地公证·····	(384)
167. 身份公证·····	(384)

168. 出生公证	(386)
169. 生存公证	(387)
170. 死亡公证	(388)
171. 选票公证	(389)
172. 国籍公证	(390)
173. 学历公证	(391)
174. 学位公证	(392)
175. 成绩单公证	(393)
176. 经历公证	(393)
177. 职称公证	(394)
178. 存款公证	(395)
179. 个人经济收入公证	(396)
180. 未受刑事处罚公证	(396)
181. 机动车驾驶证公证	(397)
182. 证书公证	(398)
183. 文书签名、印鉴公证	(399)
184. 文书文本相符公证	(400)
185. 查无档案记载公证	(401)
186. 律师资格公证	(401)
187. 涉外民事公证的认证	(402)
188. 涉港雇员伤亡赔偿所需的公证	(403)
189. 出国留学所需要的公证	(404)
190. 出国探亲所需要的公证	(405)
191. 出国定居所需要的公证书	(406)
192. 向外国申请领取养老金所需提供的公证书	(406)

第四部分 公证业务参考资料

19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	(409)
194. 《公证程序规则(试行)》	(413)
195. 常用公证表格	(424)

1.) 公证申请表参考格式	(424)
2.) 涉外民事公证证明信参考格式	(432)
3.) 减免公证费申请书参考格式	(434)
4.) 公证复议、申诉、申请书参考格式	(435)
196. 全国公证工作发展情况表	(437)
197. 国际拉丁公证联盟简介	(438)
198. 西方八国公证制度概要	(441)
1.) 法国公证制度	(441)
2.) 德国公证制度	(443)
3.) 意大利公证制度	(445)
4.) 西班牙公证制度	(447)
5.) 荷兰公证制度	(450)
6.) 日本公证制度	(452)
7.) 英国公证制度	(457)
8.) 加拿大魁北克省公证制度	(460)

第一部分

公证基本知识

1、公证制度是国家司法证明制度

公证是国家为保证法律的正确实施,稳定社会经济、民事流转秩序,预防纠纷,减少诉讼,保护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合法权益而设立的一种预防性的司法证明制度。是指国家专门设立的公证机关根据法律的规定和当事人的申请,按照法定的程序证明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的真实性、合法性的非诉讼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第二条规定:“公证是国家公证机关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证明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文书和事实的真实性、合法性,以保护公民身份上、财产上的权利和合法利益。”第三条规定:“公证处是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处应当通过公证活动,教育公民遵守法律,维护社会主义法制。”

公证具有以下法律特征:

1、公证是由专门的司法机关和专职法律人员进行的一种特殊的证明活动

我国国家机关发出的证明很多,如公安机关颁发的护照、居民身份证,房屋管理部门发的房屋产权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的《企业营业执照》等。但这些都不是公证,只有公证机关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出具的证明才称为“公证”。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公证职能只能由国家专门设立的司法证明机关——公证机关统一行使。公证机关以国家名义进行公证证明活动,其出具的公证文书不仅在法律上具有特定的效力,普遍的法律约束力;而且具有广泛性、通用性、可靠性、权威性等特点,不受行业、国籍、职业、地域、行政级别的限制,在国际国内都能通行使用,这是其他机关的证明所不具

备的。公证员是公证机关中负责办理公证事务的法律专业人员,代表公证机关进行公证证明活动,出具公证文书。其他机关和人员不能进行公证证明活动。

2、公证机关要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公证活动

公证是为保证实体法正确实施而设立的一种程序性法律制度。作为国家司法制度的一部分,公证与其他司法活动一样,要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并接受社会和公证当事人的监督,公证机关违反法定程序进行的证明活动不具有公证的效力。《公证暂行条例》对公证的程序作出了原则规定;为保证公证程序的正确执行,司法部又于1990年12月12日发布了《公证程序规则(试行)》,对办理公证的原则、公证当事人的条件和权利义务、公证管辖、申请与受理、申请公证事项的审查、出证、公证期限、终止与拒绝公证、特别程序等作出了更为明确的规定。

3、公证证明的对象是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文书和事实

法律行为是指公民、法人设立、变更、终止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的行为。如收养子女、签订合同、设立遗嘱、继承、赠与、委托、提存、认领亲子等。有法律意义的文书和事实是指法律行为以外的法律事件和其他能引起一定法律后果的文书和事实。如用于诉讼的证据材料、婚姻状况、亲属关系、学历、经历、需要保全的物证和书证、健康状况、出生、死亡、文书的副本、节本、译本、影印本与原本相符、文件上的签名属实等。

4、公证的标准是真实性、合法性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原则,也是公证活动中必须遵循的基本准则。真实性是指公证的对象必须是客观确实存在的,通过直观或人证、物证能为公证人员感知的,而且事实的内容与公证证明的内容是相符的;虚构的事实、待证的事实与原事实不相符的,或缺乏证据无法使公证人员感知的事实,公证机关不能公证。合法性是指公证对象的内容、形式及取得方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不违反有关政策和社会公共

利益。公证的合法性包括内容合法与形式合法两个方面,内容违法的不能公证,形式违法的同样也不能公证。真实、合法是统一的,两者不能割裂开来。就一具体的公证事项来说,两者必须同时具备,缺一不可。

5、公证证明具有特殊的法律效力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具有证据效力、强制执行效力、法律行为成立的形式要件效力,这是其他证明所不具备的。

6、公证是一种非诉讼活动

我国的司法制度从各个不同的角度来保护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其主要方法有两种:一种是诉讼,一种是非诉讼。公证是预防性的法律制度,其活动宗旨是通过公证活动预防纠纷,避免不法行为的发生,减少诉讼,为社会提供公证法律服务;公证活动大多数发生在纠纷之前,并通过公证活动来消除纠纷隐患,平衡当事人之间的利害冲突,防患于未然,保障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因此,公证是非诉讼法律制度,是社会主义法制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公证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它起源于古代罗马共和国时代,距今已有两千多年的历史。罗马帝国时代,“公证”开始成为专门的法律术语。9世纪,专门的公证规章开始出现,在拜占庭《市政录》中,就收录了皇帝立奥六世(886—921年)颁布的公证人行业规章。到15世纪,欧洲出现了最早的公证法。拿破仑在《法国民法典》等法律中作出了一系列公证的规定,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证法律体系,奠定了资本主义公证制度的基础。

在中国,“中人”作证已有几千年的历史。西周时已出现了“质人、质剂、质工商”,汉代“居延简”中已有地方官员证明商业契约的记载,这些是中国公证的萌芽。清末法律改革,大量引进了西方法律制度,公证制度随之传入中国。1912年(民国二年),北洋政府颁布的《登记条例》,第一次在法律中使用了“公证”一词。1920年(民